

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傳組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程序單

97年9月制訂

108年5月17日修正

考試期限：第一學期 1 月 15 日，第二學期 7 月 15 日
※論文計畫口試申請前，論文題目須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(P000)

□ 試流程

注意事項

□ 試 3 週前



1. 於口試舉行 3 週前提出申請，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 1 月 15 日，第二學期為 7 月 15 日。
2. 至所網下載①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(P001)②論文計畫檢核表(P010)，填妥後須經指導教授簽字，連同③歷年成績單、④論文題目審查申請書(P000)(須經教傳小組會議審核通過)、⑤論文計畫口試本一冊送所辦申請。

□ 試 2 週前



1. 給指導教授及口委的論文請連同口試委員敬請書(P003)面交或郵寄。
 2. 填妥學位考試印領清冊請將電子檔 email 給助教核對(此時不須印出紙本)。
※請務必回報所辦口委往返交通情形(開車需申請停車證)；
※**口委職級(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請確實填寫，以供查驗。**
※口試費用：論文指導費 6000 元(雙指導教授者，兩位指導教授指導費為 3000 元)，口試委員 1500 元
※**校外委員交通費：**
 - (1) 任職於台北市或新北市之口委，請使用 google map 查詢口委任職學校至本校搭乘捷運或公車最短、轉乘最少之距離的來回車資，不需檢附證明。
 - (2) 計程車資無法報支。
 - (3) 任職於其他外縣市口委依臺鐵自強號計價；搭乘高鐵需附**口試當日**來回票根(正本)方能報支。
 - (4) 口委若自行開車請以依上述規定之大眾交通工具車資支給。
 - (5) 本校專任教師不支給交通費。
- ※**依行政單位要求，請務必提供校外委員所屬單位之專任教師簡介紙本(需有所屬單位字樣、職級、博士學歷)，以供教務處檢核口委資格。(到委員任職單位網頁印出簡介頁面即可，不需自行編輯)**
3. 口試日期確定後，請及早商借本所或校內場地。口試至少需 1.5 小時，請預留至少半小時為場地佈置與事後整理。商借至善樓教室，請洽教學業務組(平日)或總務處事務組(夜間、假日)。指導教授至多一天兩場，然擔任口委不限場次。口試場地借妥後請及早至所辦完成登記。
 4. 請於口試當日所辦領取口委聘書及貴賓停車證。
 5. 張貼口試海報(P004)使用粉紅色紙、需加蓋所章，需加蓋所章，張貼地點為：①視聽館 F205 外牆(A3)、②視聽館北側外牆(A4)、③視聽館 1F 電梯旁(A4)、④至善樓 1F 海報欄(B4)(請送教育學院院辦至善樓 G206 核章)

□ 試前一日



電話提醒指導教授及口委論文計畫口試時間

□ 試當日



- 口試前須備齊下列表單資料及口試費用：
1. 審查意見總表(P005*1 張)：須口委簽名，當日繳回。
 2. 審查委員修正意見草稿(P006*3 張)：口試後學生收妥，無須繳回。
 3. 現場口試記錄簿(P007*1 份)：口試後 2 週內繳回。
 4. 論文計畫印領清冊：須口委簽名，「身份證字號」、「匯款銀行、帳號」、「戶籍地址」、「受領人簽章」欄均應簽妥，當日繳回。
 5. 口委聘書及貴賓停車證
- ※口試點心由口試生準備，如用餐時間請準備簡餐。

□ 試現場



1. 現場筆記、錄音、錄影及拍照至少 2 人，其中記錄人員須由本班學生擔任。
2. 如欲旁聽，需事先向口試學生或其指導教授報備。

□ 試結束當天



- 以下資料須於口試後立即繳回所辦：
1. 審查意見總表(P005，共 1 張)：須請每位口試委員簽名，並書寫當天日期。
 2. 論文計畫印領清冊：各欄均應簽妥。本校專任教師可以不填寫戶籍地址。

□ 試結束二週內

- 下列資料須於口試結束 2 週內繳回所辦：
1. 現場口試記錄簿(P007)1 份
 2. 口試影音電子檔光碟 1 份(包括錄影、錄音、照片電子檔等，須燒成光碟繳交，光碟請註明姓名、學號、口試日期、論文計畫口試等字樣)。
 3. 口委建議修改清單(P008)，口試學生聆聽錄音，並完整記錄逐字稿。

※以上流程如有延誤，概由研究生自行負責，本所不另行告知。